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地铁设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30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7,193.64	11,573.80	10,195.97	88.10%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715.50	15,715.50	2,257.48	14.3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8.00	6,708.00	3,538.06	52.74%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522.95	11,522.95	0.00	0.00%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83.23	3,283.23	605.75	18.45%
合计		64,423.32	48,803.48	16,597.26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疫情原因以及具体项目投入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5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

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的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处于城市轨道交通产业链的上游环节，具备技术性强、科技含量高等特征，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组建了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有活力、敢创新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方针和制度保障，在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用及维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公司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规划，建设设计与管理一体化平台，将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外部参与方的信息共享和数据整合，提高设计效率，实现各专业人员的协同工作，帮助公司实现内部的统一协调与管理，保障公司的数据安全。

公司认为实施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二）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装配式建筑的推广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具备良好的研发条件和人才储备。

公司对装配式地铁车站进行研发和产业化，推行开展装配式车站、装配式车辆基地的相关技术研究，符合现代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公司认为实施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经济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5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地铁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地铁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 恺

张宁湘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3 月 29 日